

证券代号：002096

证券简称：易普力

公告编号：2025-020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健事务所合伙人238名，注册会计师2,27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36人。

2023年度业务收入34.8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9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8.40亿元。2023年度末上市公司客户706家。天健事务所的上市公司客户涉及制造业、公用事业、建筑业、交通运输和仓储业、信息技术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金融

和保险业、房地产业、社会服务业、传播与文化产业以及其他多个行业领域。与易普力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天健事务所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6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9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8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1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服务公司的团队及人员未受到监管措施、处罚、处分。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汪文锋，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天健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及复核 4 家上市公司或 IPO 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安长海，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天健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及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张芹，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天健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及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

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天健事务所对本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确定，以其合伙人及其他各级别员工在本项目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考虑了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预计 2025 年度向拟续聘的天健事务所支付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33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38 万元，但随着公司合并范围增加有所上涨，最高涨幅不超过预计金额的 10%。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对拟续聘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地了解和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良好的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在 2023 年度-2024 年度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恪尽职守，公允的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 2 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3.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